

证券代码：834909

证券简称：汉氏联合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
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市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审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中兴华审字(2018)010601号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及公司董事会《关于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，对相关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- 1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- 2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- 3、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处理2017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30日